

# 臺中市烏日區榮泉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烏日區榮泉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何炎煌	36年9月15日	男	臺中市	無	沙鹿高工畢業	一.榮和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第二屆監事、第三屆理事。 二.振興宮管理委員會總務財務。 三.長壽俱樂部總幹事。 四.福德祠管理委員會委員。 五.爭取綠地（公園）為主題公園。 六.極力爭取青少年運動場所（籃球場等）。 七.爭取區公所將榮泉里活動中心之產權移轉。 八.增闢里民休閒場所（唱歌、下棋泡茶等等）。 九.盡全力推動振興宮重建事宜早日完成建廟。 十.打造團結繁榮幸福美滿快樂的榮泉里。	一.成立守望相助隊加強里民居家安全。 二.設立關懷據點，照顧老人及弱勢團體。 三.加強環保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四.危險之十字路口反射鏡之安裝(例)三榮十五路與健行路口，三榮十路與三榮路口。 五.爭取綠地（公園）為主題公園。 六.極力爭取青少年運動場所（籃球場等）。 七.爭取區公所將榮泉里活動中心之產權移轉。 八.增闢里民休閒場所（唱歌、下棋泡茶等等）。 九.盡全力推動振興宮重建事宜早日完成建廟。 十.打造團結繁榮幸福美滿快樂的榮泉里。
2		林素春	48年10月25日	女	臺中市	無	省立彰化高商畢	龍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國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烏日農會志工、烏日衛生所志工、烏日區榮齡學習中心志工、榮泉里榮和社區發展協會籌備會主任委員、第一、二屆總幹事。	一、當無給職義工長，薪資捐入里內公益活動或建設。協助成立社區關懷據點，向政府申請老人日托照護中心，讓年青人無後顧之憂，貫徹高齡社會終生學習、老人教育，提高居民生活品質，暨環境汙染監測看板，讓榮泉里成為繁榮、安全、祥和高鐵住宅區。 二、爭取區立榮泉里幼兒所併入旭光國小附設幼兒園，閒置空間成為老人會館文康活動中心。 三、爭取榮泉路、榮和路、健行路及三榮路……等道路中間人工草皮安全島爭取鋪平柏油畫雙黃線以利民交通安全。
3		楊本容	36年11月22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旭光國小家長會長。 2. 烏日國中家長會顧問。 3. 94 & 96 年度烏日鄉績優村長。 4. 95 年度臺中縣特優村長。 5. 烏日義警分隊顧問。 6. 振興宮、竹山寺、榮泉福德祠副主委。 7. 臺中縣義勇警界會理事。 8. 荣泉村第 17、18 屋村民。 9. 荣泉里第一屆里長。 10. 臺中市烏日區環保志工隊中隊長。	1. 整合榮泉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資源力量，共創社區溫馨家園，並凝聚里民共識，關心地方發展，提昇自治品質與文化生活造福里民。 2. 關懷老人及弱勢團體、辦理社會救助，並協助爭取各項福利及補助。誠心誠意從「聽」做起，傾聽心聲、反映民意、維護權益、排解紛爭促進地方和諧。 3. 協調區公所全力配合鄰里公園、路樹草木修剪、社區定期之消毒工作，以維護里民健康。 4. 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555507 (鈴吧鈴我服務我榮泉 24 小時不打烊，13 年來不間斷)。 5. 7 歲以上里民過生日時，慶生活繼續辦理，13 年來不間斷。 6. 傳承熱社區之樸實、智慧及文化，融合新住戶的熱情、事業與活力，不分彼此共同經營純真、活潑、美麗的榮泉家園。 7. 以誠懇、熱心、認真、負責的精神為榮泉里打拼；清白、勤勉、能力打造臺中直轄市高鐵模範範圍。 8. 有鑑於尚有里民未裝設自來水，向水利署及中科院爭取全里自來水裝設輔助，說明如下：a. 國民 1 月以後裝設自來水者，中科院補助全部接管費用。b. 自來水管現有經過之住戶，由中科院負擔經費接管至住戶門口。c. 自來水管現無經過之住戶，先向水利署爭取管設置，再由中科院負擔經費接管。 9. 故事不做秀，踏實服務；智慧不蠻幹，建設市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7.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8.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隱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選票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闔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闔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闔選為何人。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

- 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舉，龍犯之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就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反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裁汰人員，對競選預辦事人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舉案件依刑法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七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於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配偶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佔土石利潤，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